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66元(含税)。公司本年 度不讲行转增、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 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分配总 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公告并非权益分派实施公告,本公告所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 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1,910,541.20元, 截至2019年12月31日, 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,557,990,835.58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 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.60元(含税)。截至2019年12 月31日,公司总股本1,391,777,884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18.573.403.44元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为157.85%。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 定。

2、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,经全体董事审议, 以1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,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,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,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公司经营现状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57.85%,占公司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20.15%,该分红方案是公司董事 会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在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 展和股东回报的基础上提出,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 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 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分配政策和要求,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情况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